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9点半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8日以邮件、办公集成RTX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刘宏鹏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孟庆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2.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梅花集团（呼伦贝尔）氨基酸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将河北基地10万吨谷氨酸钠及衍生制品生产线整体搬迁至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阿荣旗。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梅花集团（呼伦贝尔）氨基酸有限公司（下称“呼伦贝尔公司”），具体承担该项目的实施与建设。

董事会通过搬迁项目实施方案后，公司组织项目组对项目实施所在地区的地质、水资源、运输、劳动用工等方面进行更为详细地勘察，综合考量各方面因素后决定将搬迁项目选址由呼伦贝尔市阿荣旗变更为新疆五家渠工业园区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基地整体异地搬迁技术升级项目选址变更的议案》。

呼伦贝尔公司自注册之日起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注销呼伦贝尔公司，并授权总经理王爱军办理该公司注销涉及到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